(上接B081版)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期债券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最终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五）担保安排；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王宝清先生、蒋华君先生、蒋国健先生、卞华舵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期债券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终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上市交易场所；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八）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二）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四）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渚镇香林路江苏云湖国际会议中心；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6、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公司201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担保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7)上市交易场所；

(8)决议的有效期。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2年5月1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其他事项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1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1年1-12月份，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030.81万元，与2011年初的预计金额7,000万元相差5,969.19万元，完成年初预计的14.73%。

二、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销售商品	保健品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	329.97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9.51
		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69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59
	电线电缆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129.43
提供劳务	买卖宝手续费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22
		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1.62
租赁	房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10.00	38.59
	物业费	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采购商品	辅助材料	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15.19
合计			3,500.00	1,030.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名称：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3、名称：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4、名称：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9日

主营业务：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维护，装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生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年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并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1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600.5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45,400.54万元，于2011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范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0-647001040004233），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10.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689.88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6,898,81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89,427,697.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277,842.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80.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358,747,874.27

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2,648.84万元，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21,068.65万元，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7,082.09万元，合计投入自筹资金30,799.58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0,799.58万元，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置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742.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204777	90,072,096.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羡支行	84090154740000729	396,363.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羡支行	84090167330000058	82,619,580.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012000000640	80,076,58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01616242052502637	111,643,206.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78833	97,004,382.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79161	54,232,00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80659222230	111,533,62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47001040004241	220,210,9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29200558930	211,254,729.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3201014170008130	190,182,83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10902398310303	109,521,481.34
合计		1,358,747,874.27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469.42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44,886.89 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注1)	实施方式(注2)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远东电缆	增资	25,639.37	25,639.37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21100102)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新远东	增资	47,389.50	39,690.92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21100101)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复合技术	增资	41,197.07	41,197.07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21100104)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新远东	增资	27,417.88	27,417.88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21100100)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复合技术	增资	10,941.65	10,941.65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2821100103)
合计			152,585.47	144,886.89	

注1：项目实施主体"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全称分别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实施方式：增资是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进行增资，由该三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编制单位：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0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25,639.37	25,639.37	25,639.37	2,510.37	2,648.84	-22,990.53	10%	2012年12月	-	-	否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否	39,690.92	39,690.92	39,690.92	19,950.82	28,778.65	-10,912.27	72%	2012年6月			否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否	41,197.07	41,197.07	41,197.07	6,348.72	8,314.86	-32,882.21	20%	2012年12月			否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27,417.88	27,417.88	27,417.88			-27,417.88		2013年6月			否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否	10,941.65	10,941.65	10,941.65			-10,941.65		2013年6月			否
小计	—	144,886.89	144,886.89	144,886.89	28,809.91	39,742.35	-105,144.54					
超募资金项目												
归还银行借款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小计												
合计		144,886.89	144,886.89	144,886.89	28,809.91	39,742.35	-105,144.5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2,648.84万元，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21,068.65万元，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7,082.09万元，合计投入自筹资金30,799.58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0,799.58万元，公司将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顾江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蔺春林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蒋锡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太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志意

公司负责人蒋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太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0,364,147.09	10,859,961,147.12	-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32,498,757.75	3,261,741,383.22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3	6.59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601,461.9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57,374.53	70,757,374.53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15	减少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1	减少1.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79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5,3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6,619.75
所得税影响额	-7,010,541.95
合计	21,031,625.8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45,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13,963,3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静	1,0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安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7,166	人民币普通股
贾丽娟	921,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01,87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斐	609,151	人民币普通股
孙秀华	563,5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未到期已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的职工薪酬余额所致；

4、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由于缴纳预提的增值税所致；

5、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归还借款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于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社保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9、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11、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润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归还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对标的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3年内(以下称"保证期限"或"补偿期限")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限内，若标的资产在保证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保证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远东控股集团同意以三普药业回购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三普药业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是	是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新远东股权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起，若三普药业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控股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否	是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塍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控股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控股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塍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否	是
	股份限售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集团拥有三普药业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是	是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远东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三普药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三普药业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控股集团作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控股集团及远东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蒋锡培作为三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三普药业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三普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三普药业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普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三普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三普药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三普药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三普药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三普药业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三普药业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否	是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否	是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锡培	远东控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远东置业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远东置业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日的无法实现。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若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到位，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标的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在原承诺数33,927.46万元基础上再增加3,407.97万元，合计37,335.43万元，远东控股对该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08-08)及补充协议的争议引起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控股集团将为远东电缆全额承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2012年4月22日